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218667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12. 17

(21) 申请号 202420933673.1

F21Y 115/10 (2016.01)

(22) 申请日 2024.04.30

(73) 专利权人 惠州帝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麦科
特商贸广场B栋29-30层B号

(72) 发明人 潘斌杰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18

专利代理师 王庆凯

(51) Int. Cl.

F21S 10/00 (2006.01)

F21V 19/00 (2006.01)

F21V 23/04 (2006.01)

B44C 5/00 (2006.01)

F21W 121/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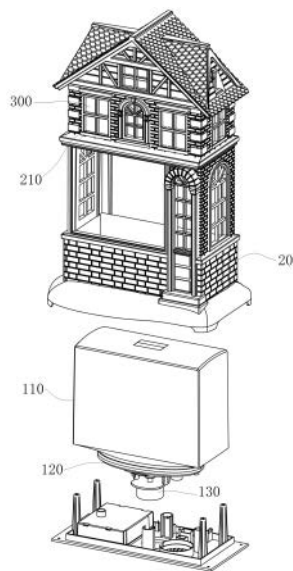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光影水灯构造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光影水灯构造,包括:一水灯主体、一壳体及一电控单元,水灯主体为内部呈中空的立体造型,壳体呈立体造型置于水灯主体外侧,且壳体开设有镂空部,并在镂空部设置透光片,电控单元包含设于壳体内的电源部、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分别与电源部电性连接,上发光件的光源用于照射透光片,下发光件的光源用于照射水灯主体。本实用新型光影水灯构造,在壳体内设置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由上发光件的光源对透光片进行照射,以此发出光亮,并由下发光件对水灯主体进行照射,使水灯主体同样发出光亮,再结合水灯主体及壳体的立体造型,使光影水灯构造更加的具备外部造型及趣味功效,从而满足消费者的视觉感观。



1. 一种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包括:
 - 一水灯主体,其为内部呈中空的立体造型;
 - 一壳体,呈立体造型置于水灯主体外侧,且壳体开设有镂空部,并在镂空部设置透光片;
 - 一电控单元,包含设于壳体内的电源部、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分别与电源部电性连接,上发光件的光源用于照射透光片,下发光件的光源用于照射水灯主体。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透光片为彩绘的塑料片或立体造型的PVC片。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透光片为投影片,上发光件的光源照射于透光片时,可投射图案至外部。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水灯主体包括外壳和水灯盖,水灯盖密闭盖合于外壳底部,形成密闭空间,并在密闭空间内填充可流动液体。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外壳的底面向水灯盖倾斜设置。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水灯主体的底部设有具磁性转轴的马达,该马达与电源部电性连接,在水灯主体的内部设有与磁性转轴对应的磁性旋转件,该磁性旋转件受磁性转轴磁吸而随之转动。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水灯主体内部具有装饰物。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电控单元更包含开关和电路板,开关可供启闭电源部的电力,电路板可供控制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的同时启停或分段启停。
9.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分别位于电路板的上下两侧。
10.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光影水灯构造,其特征在于:该开关为感应开关。

一种光影水灯构造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工艺饰品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光影水灯构造。

背景技术

[0002] 按,现今人们着重生活质量,于生活空间设计布置均要求气氛轻松与自我的空间设计感,而于生活空间摆设装饰物或灯饰,藉以拟造出极佳的气氛。

[0003] 目前的灯饰种类和样式较多,其中较为常见的有单色灯饰、变色灯饰或是闪烁灯饰等;然而,这类灯饰通常仅具有单一的照明功能,虽然可随手摆放于不同空间,但其造型及光效还是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因此,上述灯饰若能再结合其他部位的趣味性功效或突破外观视觉的优点,相信必定更受到大众的青睞。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可同时兼具造型及趣味功效,提高视觉感观的光影水灯构造。

[0005] 为解决以上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可以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6] 一种光影水灯构造,包括:

[0007] 一水灯主体,其为内部呈中空的立体造型;

[0008] 一壳体,呈立体造型置于水灯主体外侧,且壳体开设有镂空部,并在镂空部设置透光片;

[0009] 一电控单元,包含设于壳体内的电源部、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分别与电源部电性连接,上发光件的光源用于照射透光片,下发光件的光源用于照射水灯主体。

[0010]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透光片为彩绘的塑料片或立体造型的PVC片。

[0011]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透光片为投影片,上发光件的光源照射于透光片时,可投射图案至外部。

[0012]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水灯主体包括外壳和水灯盖,水灯盖密闭盖合于外壳底部,形成密闭空间,并在密闭空间内填充可流动液体。

[0013]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外壳的底面向水灯盖倾斜设置。

[0014]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水灯主体的底部设有具磁性转轴的马达,该马达与电源部电性连接,在水灯主体的内部设有与磁性转轴对应的磁性旋转件,该磁性旋转件受磁性转轴磁吸而随之转动。

[0015]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水灯主体内部具有装饰物。

[0016]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电控单元更包含开关和电路板,开关可供启闭电源部的电力,电路板可供控制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的同时启停或分段启停。

[0017]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分别位于电路板的上下两侧。

[0018]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该开关为感应开关。

有益效果

[0019] 本实用新型光影水灯构造,在壳体开设镂空部,并在镂空部设置透光片,同时壳体内设置上发光件和下发光件,由上发光件的光源对透光片进行照射,以此发出光亮,并由下发光件对水灯主体进行照射,使水灯主体同样发出光亮,再结合水灯主体及壳体的立体造型,使光影水灯构造更加的具备外部造型及趣味功效,从而满足消费者的视觉感观,确保光影水灯构造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附图说明

[0020] 图1为本实用新型光影水灯构造的结构示意图;

[0021] 图2为本实用新型光影水灯构造的分解示意图;

[0022] 图3为本实用新型光影水灯构造的剖视图;

[0023] 图4为本实用新型光影水灯构造的透光片投影示意图。

[0024] 如附图所示:

[0025] 100、水灯主体;110、外壳;120、水灯盖;130、马达;131、磁性转轴;140、磁性旋转件;

[0026] 200、壳体;210、镂空部;

[0027] 300、透光片;

[0028] 400、电控单元;410、电源部;420、上发光件;430、下发光件;440、电路板。

具体实施方式

[0029] 为使本实用新型的上述目的、特征和优点能够更加明显易懂,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做详细的说明。在下面的描述中阐述了很多具体细节以便于充分理解本实用新型。但是本实用新型能够以很多不同于在此描述的其它方式来实施,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在不违背本实用新型内涵的情况下做类似改进,因此本实用新型不受下面公开的具体实施例的限制。

[0030] 需要说明的是,当组件被称为“固定于”另一个组件,它可以直接在另一个组件上或者也可以存在居中的组件。当一个组件被认为是“连接”另一个组件,它可以是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组件或者可能同时存在居中组件。相反,当组件被称作“直接在”另一组件“上”时,不存在中间组件。本文所使用的术语“垂直的”、“水平的”、“左”、“右”以及类似的表述只是为了说明的目的”。

[0031] 除非另有定义,本文所使用的所有的技术和科学术语与属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常理解的含义相同。本文中在本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只是为了描述具体的实施方式的目的,不是旨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本文所使用的术语“和/或”包括一个或多个相关的所列项目的任意的和所有的组合。

[0032] 请参阅图1至图4,一种光影水灯构造,包括:

[0033] 一水灯主体100,其为内部呈中空的立体造型;

[0034] 一壳体200,呈立体造型置于水灯主体100外侧,且壳体200开设有镂空部210,并在镂空部210设置透光片300;

[0035] 一电控单元400,包含设于壳体200内的电源部410、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

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分别与电源部410电性连接,上发光件420的光源用于照射透光片300,下发光件430的光源用于照射水灯主体100。

[0036] 具体的,本实施例中,水灯主体100为中空立体造型,其内部可填充液体,而壳体200同样为立体造型,且水灯主体100和壳体200的立体造型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如:水灯主体100呈长方体形状、壳体200则呈房屋形状;将壳体200置于水灯主体100的外侧、或壳体200对水灯主体100进行罩设,并在壳体200上开设镂空部210,镂空部210则设置透光片300,同时,在壳体200内设置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由上发光件420的光源对透光片300进行照射,使透光片300能发出光亮,并由下发光件430对水灯主体100进行照射,使水灯主体100同样能发出光亮,从而使光影水灯构造能发出多重光亮,再结合壳体200的立体造型,以此使光影水灯构造更加的具备外部造型及趣味功效,从而满足消费者的视觉感观,确保光影水灯构造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0037] 另外,还可在水灯主体100内部设置装饰物(图中未视出),该装饰物的设置为现有技术,故在此不过多赘述,通过装饰物更可提高趣味功能,从而提高用户的视觉感观。

[0038] 其中,该透光片300可为彩绘的塑料片或立体造型的PVC片,通过上发光件420的光源对透光片300进行照射,可使彩绘的塑料片或立体造型的PVC片更加的清楚明显,以此确保吸引消费者的视觉,使光影水灯构造更加的受到消费者青睐。

[0039] 当然,该透光片300还可为投影片,当上发光件420的光源照射于透光片300时,可通过投影片将图案投射至外部,如墙壁、天花板、幕布、家具…等,同样可提高光影水灯构造的趣味性,提高消费者的视觉感观,而投影片可随用户喜好,更换成不同的图案,让环境的气氛变化不同的视觉感受。

[0040] 请参阅图2,为了在水灯主体100内部填充液体、安放装饰物,因此,本实施例中的水灯主体100包括外壳110和水灯盖120,水灯盖120密闭盖合于外壳110的底部中间,从而形成密闭空间,液体则填充在密闭空间内,通过外壳110与水灯盖120的密封盖合连接,从而可避免密闭空间内的液体流出,并方便对装饰物等进行安装。

[0041] 同时,还可在外壳110的侧壁上喷绘图案,由下发光件430的光源对水灯主体100进行照射,光源则照射于喷绘图案,从而使消费者能直观的看到图案,以此来提高消费者的视觉感观。

[0042] 在本实施例中,更可对密闭空间内的液体进行搅动,再由下发光件430的光源进行照射,并通过流动的液体使光源折射而出,从而使光影水灯构造更加的具备趣味功效及光效。而为了实现密闭空间内液体的流动,故该水灯主体100的底部设有具磁性转轴131的马达130,将该马达130与电源部410进行电性连接,同时,在水灯主体100的内部设有与磁性转轴131对应的磁性旋转件140,当电源部410供电使马达130进行工作时,马达130的磁性转轴131会进行转动,而磁性旋转件140会受磁性转轴131的磁吸而随之转动,进而由磁性旋转件140对密闭空间内的液体进行搅动,以此来提高光影水灯构造的功效等。

[0043] 当然还可在液体中放置亮片(葱粉),当液体进行流动时,会带动亮片(葱粉)进行流动,再由下发光件430的光源照射,使亮片(葱粉)投射出多彩炫目的光亮,从而提高视觉感观,使其能更受消费者的青睐。

[0044] 而为了更好的方便液体及亮片(葱粉)的流动,该水灯盖120具向下的凹槽,且该外壳110的底面向水灯盖120的凹槽倾斜设置,通过外壳110底面的倾斜设计,可在液体停止

后,亮片(葱粉)能慢慢的流向于水灯盖120的凹槽片,并可使磁性旋转件140更加方便的搅动液体及亮片(葱粉)。

[0045] 请参阅图3,本实施例为了对光影水灯构造的灯效进行控制,故该电控单元400更包含开关(图中未视出)和电路板440,其中,开关可供启闭电源部410的电力,电源部410可为内置的可充电电池、或可更换的普通电池,电路板440则可供控制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的同时启停或分段启停,如:按动开关,即可使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同时亮起,进而使上发光件420的光源照射于透光片300,下发光件430的光源照射水灯主体100;更可按动开关,控制上发光件420/下发光件430的亮起,再次按动开关,控制上发光件420/下发光件430熄灭、下发光件430/上发光件420亮起,再次按动开关,使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均熄灭,形成分段式启停,使光影水灯构造更加的智慧化,并提高光影水灯构造的趣味性。

[0046] 另外,为了使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分别对透光片300和水灯主体100进行照射,可将电路板440和下发光件430设置在水灯主体100的底部,使下发光件430置至下而上对水灯主体100进行照射,上发光件420则设置在水灯主体100的顶部,并通过线材与电路板440连接,实现对透光片300的照射;更可将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均设置在水灯主体100顶部,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采用贴片式LED,并使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分别位于电路板440的上下两侧,电路板440则通过螺丝固定于壳体200,此时,下发光件430置上而下对水灯主体100进行照射,通过将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分别设置在电路板440的上下两侧,从而可方便对电路板440、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进行布局,从而优化光影水灯的整体结构。

[0047] 最后,本实施例中的开关可设置在壳体200的底部,可为按键开关、拨动开关或感应开关等,当采用感应开关时,可选用人体红外智慧感应开关、声控感应开关…等,从而可有效的对上发光件420和下发光件430的光效进行控制,以此提高光影水灯构造的趣味性。

[0048] 惟,以上所述者,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用以局限本实用新型的特征,举凡利用本实用新型相关的技术手段、创设原理的再创作,仍属本实用新型的创作范畴,因此本实用新型图式及说明书所述的陈述并非用以限定本实用新型实施的范围;任何熟习此技艺者,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与范围下所作的均等变化与修饰,皆应涵盖于本实用新型的专利范围内,方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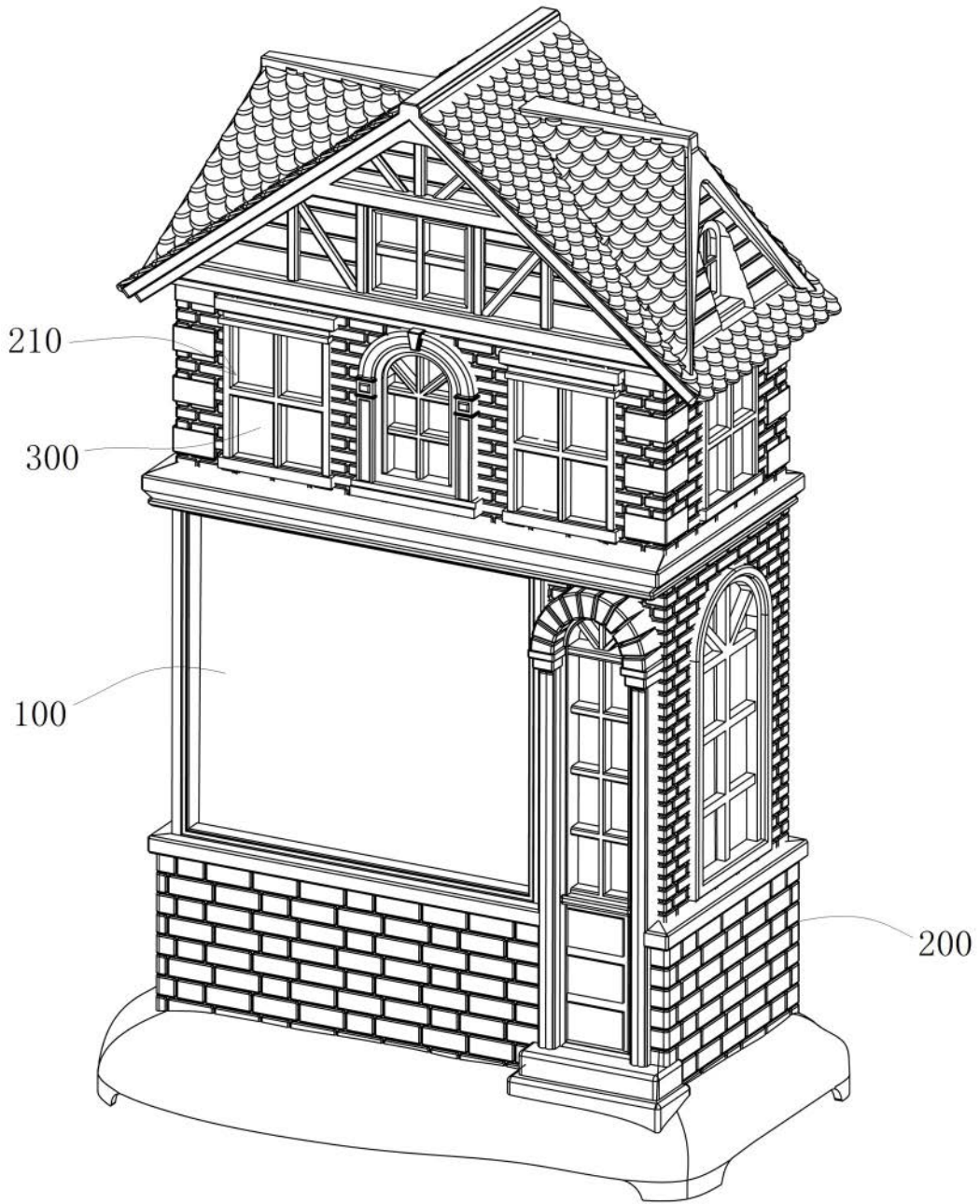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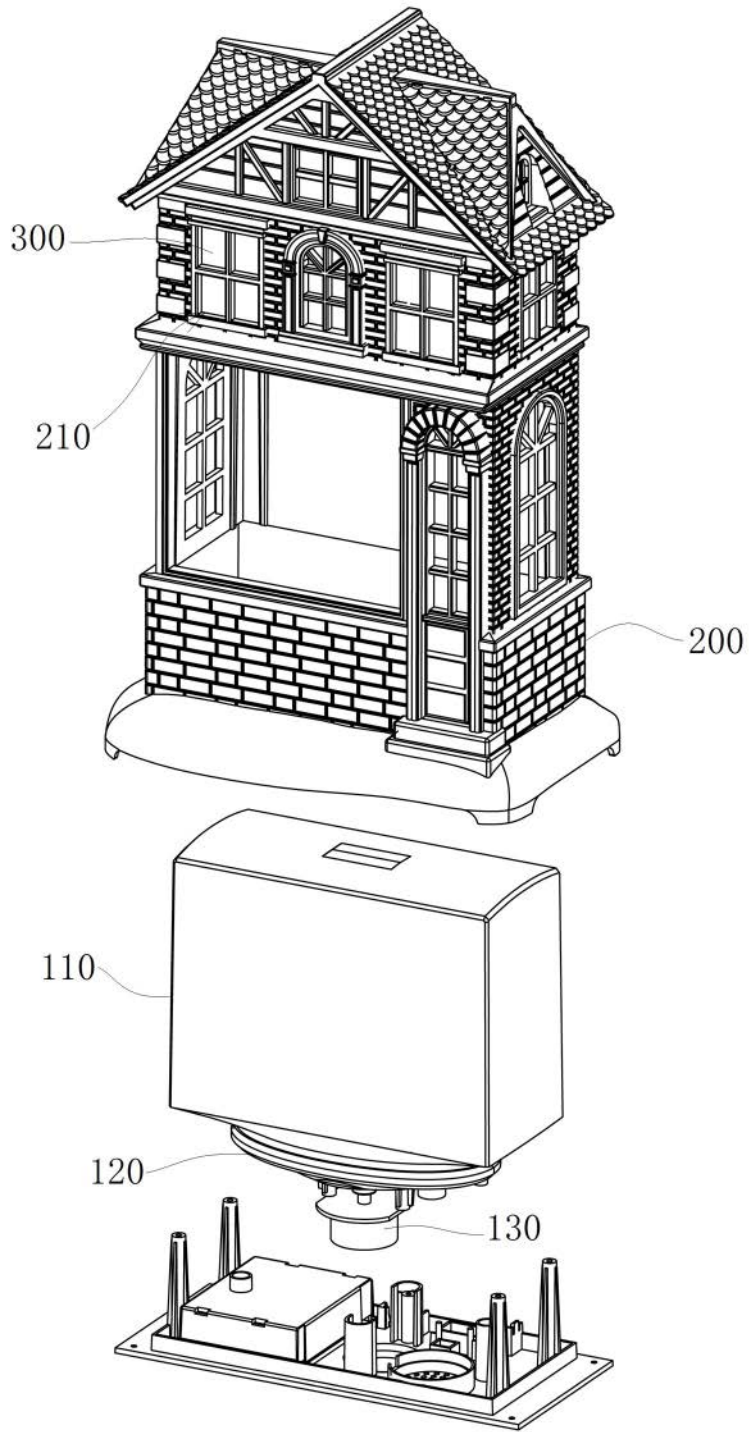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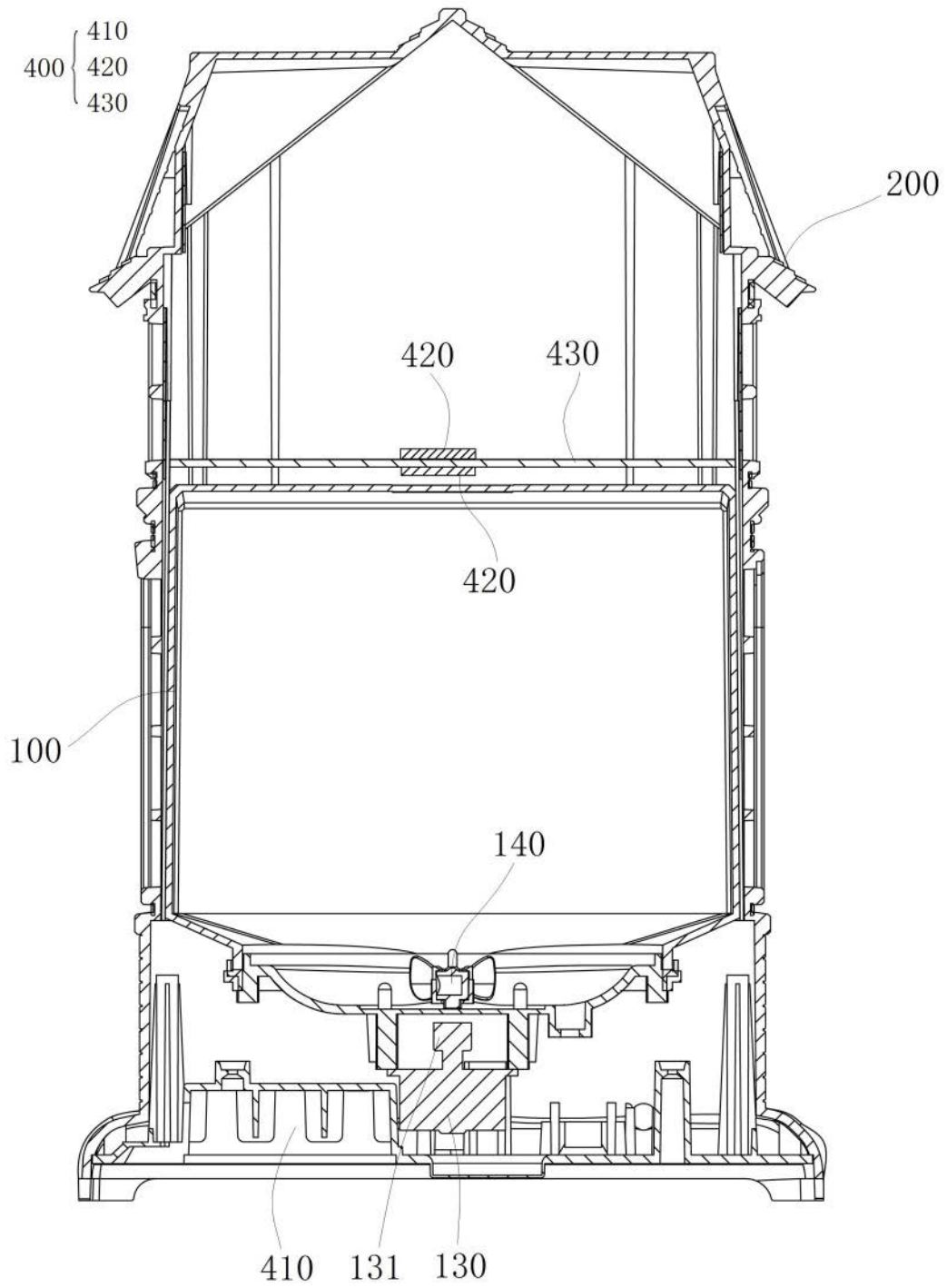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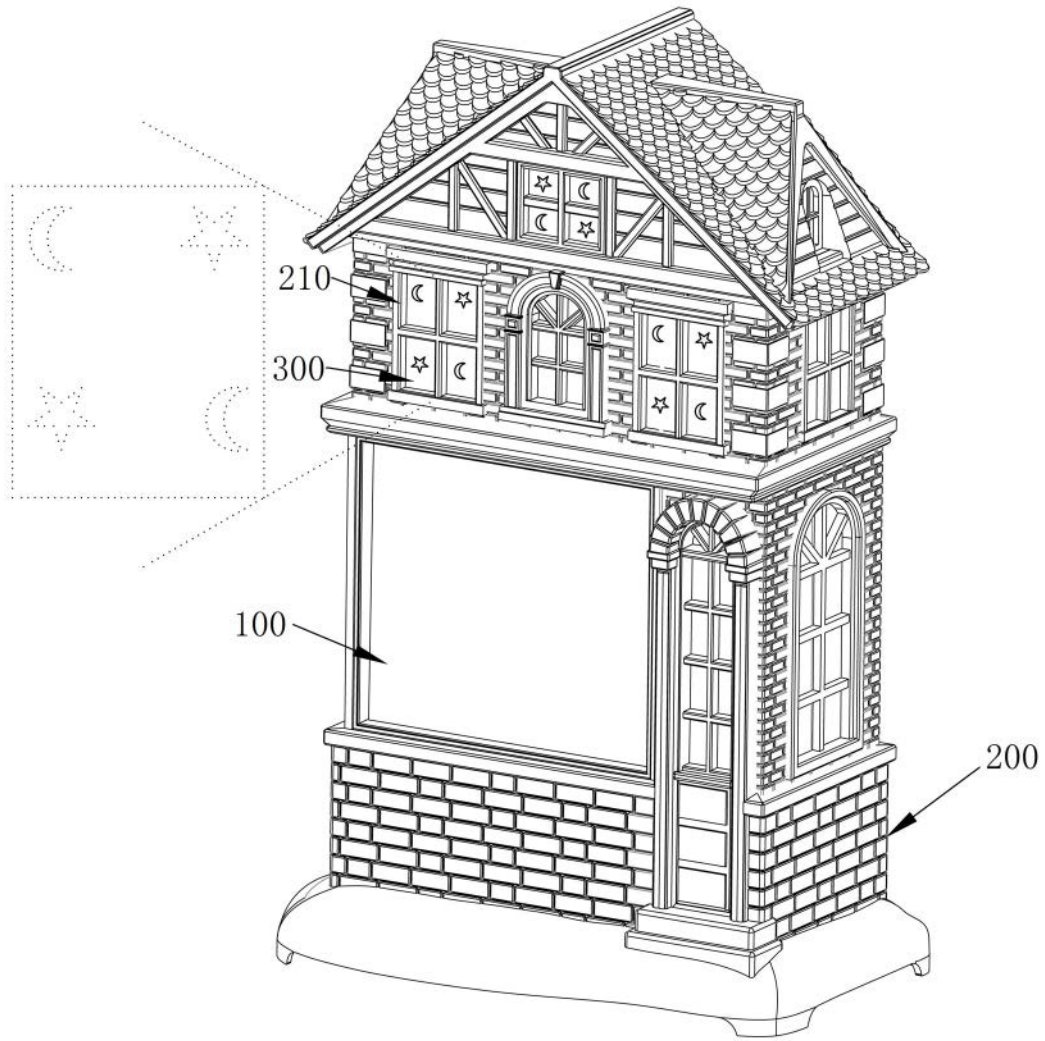


图 4